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9亿元，同比增加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同比减少62.84%。

此议案已经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其进行结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029.69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将 12,697.31 万元人民币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和置换票据等；拟将 3,332.37 万元人民币（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款项）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将节余资金 3,332.37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募投项目相关尾款等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为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和置换票据等款项）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3、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利用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将以公司

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快速推动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约人民币 2,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用于在波兰设立全资子公司“飞龙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飞龙”，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根据波兰飞龙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其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3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为推动公司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逸科技”）的发展，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子公司航逸科技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前，航逸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航逸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0%，其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

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